

# 内江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农村面貌改善项目（一期）(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内江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农村面貌改善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由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内市区发改〔2023〕1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内江鑫永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融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内江鑫永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由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内市区发改〔2023〕11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内江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农村面貌改善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建设地点：内江市市中区永安镇、朝阳镇、白马镇、乐贤街道。

2.3、招标范围：

2.3.1、设计工作：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2.3.2、施工总承包：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等全部内容。

2.4、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行房屋修缮和改造提升约9500户，彩钢棚整治约3700户，厕所、厨房、畜禽棚、户外硬化、户外庭院改造约23500户，入户道路、排水沟渠、散户污水治理等；村镇沿线道路改建约82.89km实施道路亮化、绿化，危桥、河道整治，通讯管网、卫生环境综合提升，生活水管网改造提升等；改造提升便民服务点、文化广场约11600nf，对物流服务中心、村级卫生室进行改造提升，安装村落LED广告牌等；提升改造耕地约16000亩，实施灌溉管网及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建设，农用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改建生产便道、提灌站、温室育苗大棚等(按实施内容为准)。

2.5、计划工期：72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40日历天)。

2.6、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并审查通过；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标段划分：设计施工总承包1个标段；

2.8投资额：本项目概算总价为30400万元，本次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金额为23043.73万元。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资质要求：(1)设计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施工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合同总投资额不低于2.5亿元(含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的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合同总投资额不低于2.5亿元(含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

□无业绩要求。

3.1.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专业）（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6家，由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3）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9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市（州））（网址：<http://ggzy.neijiang.gov.cn/>）—“登录”—“内江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9月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内江）》（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 7.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内江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电话：0832-610056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地 址：内江市市中区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江鑫永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市中区广场路74号

邮 编：641000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832-2643927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内江联合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377号

邮 编：641000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832-212177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3 年 8 月 18 日

### 附件信息

附件：序号文件名创建时间1（招标）内江\_招标文件\_NJLJ-2023101-2.ZBJ2023-08-1815:14:322招标文件封面.pdf2023-08-1811:29:533建筑工程量.rar2023-08-1811:34:434内江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农村面貌改善项目（一期）-概算书0810(签章).pdf2023-08-1811:34:445初步设计-1.rar2023-08-1811:35:19604管网工程pdf0809-1.rar2023-08-1811:35:52704管网工程pdf0809-2.rar2023-08-1811:36:16802道路初步设计.txt2023-08-1814:54:20]]